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義昇

電話：06-2686751#32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cep127@mail.tncep.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00225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吳委員欣修、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李委員文智、陳委員振和、林委員慶偉、高委員志明、李委員俊璋、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張委員珩、林委員銳敏、吳委員庭年、張委員訓嘉、林委員佐鼎、余委員政達、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臺南市關廟區公所、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臺南市東山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副本：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代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義昇

壹、報告事項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經本府 100 年 3 月 30 日府法規字第 1000211133A 號令發布，並自發布日施行。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擬具「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或補正事項確認作業要點（草案）」，提審議案。

一、說明：

為使本委員會進行審查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定稿及其補正事項確認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如附，如經審議通過，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二、決議：

（一）第三點第四款：「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

認期限內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修正為「委員、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未於上開確認期限內書面回覆意見，視同無意見」。

(二) 修正後通過。

第二案：擬具「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作業要點（草案）」，提審議案。

一、說明：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第一項：「本會開議前，得就審查環境影響評估有關事項徵詢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團體意見，經分析彙整後提報本會審查。必要時，得經召集人核可，召開初審會議，獲致初審結論後提報本會審查」，本要點係依據上開規定訂定，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條文如附，如經審議通過，將依法制作業程序函頒實施。

二、決議：通過。

第三案：「台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一) 本開發案位於臺南市龍崎區中坑子段 759 等 19 筆土地，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面積 5.3538 公頃，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面積 9.2744 公頃，合計開發總面積

14.6282 公頃。本案經原臺南縣政府 99 年 5 月 25 日現勘及第 1 次審查，99 年 8 月 2 日、99 年 11 月 2 日及 99 年 12 月 23 日共 4 次專案小組審查，其會議結論：「請依委員及有關機關所提之口頭及書面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0 年 2 月 11 日送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會議紀錄如附。

(二)嗣後開發單位(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0 年 2 月 11 日提送補修正後資料至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轉本府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簡報，並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三、決議：

- (一)請開發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如附件)補充修正資料後於 100 年 6 月 12 日前送台南市政府轉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
- (二)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主管機關得以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規定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

第四案：「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行政效力

一、說明：

- (一)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申請開發

場址位於本市東山區前大埔段 1045-6、1045-69、1045-70、1045-71、1045-72、1045-73、1045-74、1045-75、1045-76、1045-77、1045-78、1045-79 地號等 12 筆土地，面積 9.2659 公頃，每日廢棄物進場最大量 1000 公噸，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略以：「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衛生掩埋場、堆肥場或其他處理場興建或擴建工程，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般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於山坡地開發面積 2 公頃以上；其在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申請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原臺南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原南縣環保局）於 89 年 1 月 14 日環收字第 7982 號受理「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以下簡稱環說書）審查，於 89 年 5 月 12 日辦理現勘，歷經 89 年 5 月 16 日、90 年 2 月 12 日等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決議：「1. 請開發單位針對開發坡度作一專章說明。2. 本案經各委員表決，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審查，請開發單位儘速依各委員意見補（修）正後內容後，提送本縣環境保護局轉委員會確認。」經原南縣環保局轉原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8 次（90 年 5 月 9 日）會議審查決議略：「請開發單位修訂內容後，經委員複審確認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第 29 次（90 年 9 月 12 日）會議確認審查結論，並於 90 年 9 月 25 日以（90）府環教字第 140574 號公告審查結論如下：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

事項辦理：

1. 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及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2.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3.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府審查，本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二) 有關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1435 號裁判書（以下簡稱 1435 號裁判書）及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度營貞字第 386 號起訴書（以下簡稱 386 號起訴書）內載環說書內容爭議部分臚列如下：

1. 依據 1435 號裁判書公訴意旨：
 - (1) 與聚落及民宅距離：明知掩埋場預定用地離當地最近之民宅僅 155 公尺，距密集聚落亦僅六百十公尺，竟於環說書第 4-1 頁（頁次以定稿本為準）偽載「週邊環境：計畫區半徑 1.5 公里範圍內無村落或社區」。
 - (2) 地質圖錯誤標示場址：環說書第 5-35 頁，5-2.4 圖「計畫區

域地質圖」，故意錯置開發基地位置，開發位置完全不在該圖上，依其結果，形成地下水流方向之誤導判讀，第3-4頁記載南向北流動，5-26頁及5-27頁則記載向西北或西流動。惟依5-35頁地質圖正確位置標示後，地層係向南或東南傾斜，地下水流方向應為向南或向東南傾斜，沿烏山頭向斜，往烏山頭水庫集水區流，可能影響水庫水質。

- (3) 地下水位：依據環保署所頒布之「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置規範」第六節三目規定，掩埋場應避免地面水、伏流水、地下水等水量過多之地區，渠等明知濬邦大地工程有限公司（下稱濬邦公司）受託實地鑽探作成之地質鑽探試驗報告書（環說書附錄四）載明孔號B6開挖深度17公尺，測得水位為地下2.6公尺，顯示地下水甚為豐沛，為免申請遭駁回，竟於該說明書第5-37頁、6-10頁偽載「由鑽探結果發現其地下水層約在20公尺以上皆無地下水」。

- (4) 航照圖鑲接：環說書第3-2頁文字敘述引用80年12月版台灣像片基本圖（俗稱航照圖），惟因原圖中有「魚池」之標示，渠等為隱瞞此一事實，遂在3-7頁「場址航照及排水流向圖」揭示之航照圖以4張圖片接合，其中左下、右下及右上部分係為73年版航照圖，僅有左上部分為80年版，以致原80年版航照圖中「魚池」之標示未據實顯現。

- (5) 地震帶：依環說書附錄1-24臺灣地區震區劃分圖顯示，本區為一甲區，屬重度地震區，但該書第5-40頁卻偽載本區為中度地震區；另5-40頁表5-2.15「臺南地區災害地震記錄」故意漏列發生於最近發生之53年1月18日東山及白河

芮氏規模 5.9 大地震。

(6) 問卷調查：由於擔心廢棄物處理場之設置未經與當地居民充分溝通的情形下貿然設置，將招致村民反對，故於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進行時，審查委員要求永揚公司對當地居民進行民意調查。莊豐卿、蔡晴華與葉松源及數名不詳姓名之工讀生等人，於 90 年 5 月 21 日前往嶺南村長陳炎山所經營之雜貨店製作「嶺南村居民問卷調查表」充作同案送審資料，莊豐卿、蔡晴華與葉松源等均明知居民若知悉將設置垃圾場絕大多會反對，竟基於共同犯意聯絡，黃科庭以贈送鍋子方式引誘該村居民前往，俾取得不知情之村民於問卷或白紙上填取姓名等資料後，即逕行偽填胡○○等人計 28 份之問卷調查表，並於調查表參-4 問項「對本案之意見」，擅自勾選“贊成”或“沒意見”，上開問卷調查，附於 90 年 4 月版的環說書附錄十一，並為定稿本之附件，另於環說書 5-54 頁，表 5-2.20 問卷調查受訪者居住村落分布表，不實記載贊成人數為 115，占受調查者之比例為 51.1%等，使評審委員誤認居民沒有強烈反對意見而通過審查。惟事後居民知悉當地將設置廢棄物處理場，群情激憤，嶺南村村民並組成自救會向永揚公司抗議，並四處陳情。

2. 依據 386 號起訴書檢察官起訴事實，永揚場址聯外道路涉違法開闢侵占私有地偽稱既成道路。

(三) 上列七項爭議是否影響環評審查結論，前經原縣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98 年 11 月 26 日第 51 次大會討論「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

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效力討論」案決議：「1. 有關環評資料有誤部分是否影響審查結論，將再予討論。2. 請永揚公司及環保團體於文到一個月內分別就環保局本次會議資料附表所列環說書內容爭議部分，加以確認或增刪（附電子檔），以供討論審查。3. 請環保局提供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予委員參考。4. 有關地下水流速、流向是否會造成烏山頭水庫水質污染問題，俟環保署專家會議研析確認後再開會討論。」上開會議決議原縣府已辦理完畢，決議2請參閱「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爭論議題與參考資料對照表」（如附）。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99年12月1日函示「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實與推論爭議解決」專家會議針對3項主要議題（地質、滲水性及斷層裂隙帶）均已獲致共識，爰依上開51次會議決議提請原縣府環評委員會第53次會議討論。

（四）惟上開台灣台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1435號判決，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上訴並將98年度營貞字第38386號起訴書移送並辦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99年11月30日97年度上訴字第1020號判決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20條規定（依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提出之文書，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環說書「聚落與民宅距離部分」、「是否為中度地震帶及場址與觸口斷層距離部分」及「有無既存聯外道路部分」，

有事證足認開發單位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記載之情事，原縣府函請行政院環保署釋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因開發單位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0 條規定之效力問題，案經環保署 99 年 12 月 15 日函示略謂：「…有關環境影響評估之審查屬 貴府之專業判斷，但如有具體理由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者，行政機關尚非不得依法撤銷或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553 號及 462 號解釋參照）。從而，本案刑事判決結果，有無影響 貴府審查通過系爭環境影響說明書之審查結論或是否提請 貴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判斷，宜請 貴府本於權責參照上開說明辦理」，爰原縣府於 99 年 12 月 16 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53 次會議臨時提案提請委員會討論「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效力討論」案，因該案「由原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另組專案小組審查，作成建議後提本會討論」及「撤銷原審查結論」兩方案同意人數皆未達出席委員之半數，無法作成決議。故決議本案再提下次環評大會討論。

（五）依據上開決議，本案於本次會議時再次提請委員討論。

二、開發單位陳述意見：（略）

三、列席單位陳述意見：（略）

四、決議：

（一）依據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99 年 12 月 9 日 99 南分院山刑維 97 上訴 1020 字第 15089 號函所檢送之刑事確定判決正

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事實與推論爭議解決專家會議結論、「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場址地質調查作業期末報告書」及「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地下水調查模擬作業」等，經本委員會實質審查確定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涉及數個重要事項屬違法不實之記載或不完全之陳述，嚴重破壞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正確性及公信性。

- (二) 原臺南縣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90 年 5 月 9 日第 28 次會議及 90 年 9 月 12 日第 29 次會議審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業因上述理由，足以誤導審查委員之專業判斷，致動搖審查結論之可信度與正確性。
- (三) 「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類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條件通過之審查結論不應繼續維持。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下午 6 時 20 分

附件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會」審查委員意見

◎ 林委員炎成：

南 163 鄉道已拓寬為 8m 是否足夠行車安全。相關道路已開發後衍生的車流及污染是否造成出入農民及附近居民之安全。〈安全措施〉

結論：修正後提大會討論審查

◎ 吳委員庭年：

1. 針對樺懋公司既有廠房宜納入開發範圍評估事項，及後續營運管理。
2. 滯洪沉砂池容量宜採開發後之洪峰流量設計。

◎ 林委員銳敏：

1. 請說明各種再利用成品之規範(規格)，包括尺寸、顏色、化物組成，亦說明取樣分析作法以確保符合成品規範。
2. 再利用請承諾建立氯及重金屬於製程質量平衡之頻

率。

3. 再利用之紀錄及追蹤規劃作法如何？

◎翁委員義聰：

1. 雨量推估不要用平均值，否則豐水年會溢出滯洪池，請補充。
2. 集水井 22 個的管理，請補充說明(簡報 12 的計算公式應合理)。
3. 周邊果農用地下水或小溪流的水灌溉，請注意界外監測樣點(意見如前次意見 5.)
4. 歷次審查意見應詳實補充說明。
5. 從裝、卸到最後製程均需用集塵設備。

◎余委員政達：

營運期間空污排放應納入重金屬、戴奧辛評估，使用風速、風向模式模擬對鄰近區域之影響。

◎張委員珩：

1. 基地極大部分超過 3 級坡，其開發方式除依照規定(最低限度)，亦應注意減少實際開發衝擊。
2. 本案對基地週邊的空氣、水質影響，可能衝擊鄰近農業與居民生活品質(尤其是健康)，以目前資料不易

判斷影響程度。

◎高委員志明：

1. 請說明如何管理底渣及爐渣再利用之成品流向並確認質能平衡之正確性。
2. 請補充基地內地下水之重金屬分析。
3. 底泥檢測結果可和環保署公告之底泥環境指標比較，並進行長期之監測與評估。

◎李委員俊璋：

1. 請補充經 ISCST3 模擬後周圍地區空氣中戴奧辛、重金屬之模擬結果。
2. 關於所排放之重金屬及戴奧辛經乾濕沉降後對周圍農牧之影響應予以評估(包括土壤、穀物及相關食物之含量及攝入之健康風險評估)。
3. 關於廠區周界距離最近之敏感區域或常年風向下風處距離最近之敏感區域之影響程度應予以評估。
4. 放流水中關於重金屬及戴奧辛之放流限值為何，請予以說明。
5. 環境監測計畫中對於營運期間空氣品質應進行 TSP、PM10、戴奧辛及重金屬，底泥亦應加測戴奧辛。

◎溫委員清光：

1. 貴公司在敦親睦鄰的工作做得很好，很受居民的肯定，但居民對進料成分及粉塵仍有餘慮，在說明會上進料部分僅提爐石，沒有提到焚化爐底渣和混合五金廢料(P.5-1)，是何原因？請說明。
2. 兩家公司爐渣的質量平衡圖(P.5-13)中估計廢塑膠混合物均用 0.5%計，但在 P.7-28 中均用 1%估計。又環懋公司漏掉混合五金廢料的質量平衡圖，其廢塑膠料高達 70%，請補充。
3. 兩家公司核準之原料約 63 萬噸/年，每年以 300 工作日計，每日約 2100T/d，用 30T 卡車載運，每日約 100 車次，進出約 200 車次，以 8hr 計，每小時 25 車次，但 163 及 163-2 寬只有 8m，扣除水溝(明溝，P.5-31)，對村落交通的安全請再做補充說明。
4. P.5-35 廢水處理流程質量平衡之計算有誤，如污泥來自初沉 19.7T/d 和終沉池 0.595T/d 壓濾後不可能增加到 22.3T/d。
5. 貴廠在卸料、破碎、篩分等均可能產生逸散性粉塵，但只在粉碎和細篩部分裝集塵器，是否能有效控制粉

塵？

6. P.7-4 用模式模擬周界環境的 TSP，模擬時本廠區產(排出)用的 TSP 係數外，在裝載卸料部分沒有裝集塵器，但採用削減率 90%，應使用全排放量。

◎賴委員志彰：

1. 附近一帶粉塵量太大，應在監測外有更多要求，希望降低粉塵量。
2. 附近一帶地形變化大，逕流量也應更具體。

◎李委員文智：

1. 爐渣或底渣經篩分或水洗之後，細粉中戴奧辛之含量可能或超過法定標準，亦可能污染土壤，如何預防請再補充說明。
2. 爐渣粉部分可能具腐蝕性，如何於資源再利用時，避免與金屬鐵件接觸或用於結構性混合物，請說明。

綜合評述：修正後經大會審查。

「『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行政效力」旁聽人員意見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永揚環保事業有限公司乙級廢棄物處理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效力討論案意見表	
開會日期：100年 4月 11日	姓名：公民參事 聯名
單位：	朱增宏
審查意見：	
基於公民參事節約社會成本，降非本次環審提出可以逕送^庭三項事實，務請裁決撤銷永揚掩埋場環評結論。 (一) 司法判決 → 有違法事實 (二) 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決議 → 地下水底下東南(南)有影響水庫之虞，場地有斷經過 (三) 南區單位之民意調查有違事實。 另依南區單位之意，基於社會成本，新政府新氣象，希望勿再延擱。能於近期做出明快決定：撤銷本案。	

若篇幅不敷使用，請另加紙書寫。(結論煩請 委員註明)

本案聯絡人：陳義昇 電話：(06) 2686751 轉 322 傳真：(06) 3353546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1次會議出席席簽到單

一、時間：100年04月12日（星期二）14時0分

二、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三、主席：張皇訂代

記錄：陳義昇

四、出席者：

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訂

蘇委員金安

蘇金安

彭委員紹博

彭紹博

郭委員伊彬

吳政一

吳委員欣修

吳欣修

簡淑福代

林委員炎成

林炎成

溫委員清光

溫清光

李委員文智

李文智

陳委員振和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高委員志明

高志明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賴委員志彰

賴志彰

張委員珩

張珩

林委員銳敏

林銳敏

吳委員庭年

吳庭年

張委員訓嘉

林委員佐鼎

余委員政達

余政達

五、列席者：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王松材

陳澤龍

環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談政琦代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李淑真

永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梁泉領

吳安順

臺南市環境保護聯盟 (如左附)

東山鄉環境保護自救會 (如左附)

臺南市東山區公所

洪判處

楊瑞圓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陳韋

陳義年

郭啟強

潘忠政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管理科

周妙吳

一、前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董事長 顏美娟

二、公民參與聯盟 召集人 朱增宏

三、台南市環保聯盟 李建哉、黃安訓

四、東山自救會 陳顯茂

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陳板華

六、台南社大 吳仁邦

七、龜重溪護溪協會 洪龍鳳

